









报告编号: HK23103056194L

第1页共4页

检测报告



此报告是本公司遵循印刷在背面的服务通用条款所出具,除非另有说明,本试验报告中所示的结果仅指被测样品,样品由委托方提供,我司不对样品完整性、样品及具标识信息的真实性负责;产品是否符合法 律法规规定,以相关行政机关的判定为准。对本检测报告若有异议,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我司提出,逾期不予受理。该文件由广州华科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发布。这份文件不能转载,除非事先得 到合法的许可。该报告的真实性将在http://www.huak.cn官网上得到证实。

京 王 本

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HK23103056194L

第2页共4页

样品信息(以下)	样品信息由客户提供及确认)	(4) (4) (4) (4) (4) (4) (4) (4) (4) (4)		
样品名称	LEADR 氨基酸山茶花泡泡慕斯			
样品数量及规格	2 盒, 150ml/盒	商标	LEADR	
生产日期或批号	G1030041A1	保质期或限期使用日期	2026/10/29	
颜色和物态	无色透明液体			
生产企业	广州雅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			
生产企业地址	广州市白云区太和镇龙归南岭南业八横路 22 号 A 栋, B 栋一、二楼			
申请企业	广州雅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			
申请企业地址	广州市白云区太和镇龙归南岭南业八横路 22 号			

检测信息			
受理日期	2023年10月30日	检测类型	委托检验
检验完成日期	2023年11月05日	检测环境	符合要求
收样状态	包装完好	N. C.	

检验结论

该样品经检验,所检项目符合《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》(2015年版)以及 GB/T 29680-2013《洗面奶、洗面膏》的要求。

签发日期:

备注: /

编制: 邓怡静

核: 张厚

批准:

夏丹丹

此报告是本公司遵循印刷在背面的服务通用条款所出具,除非另有说明,本试验报告中所示的结果仅指被测样品,样品由委托方提供,我司不对样品完整性、样品及具标识信息的真实性负责;产品是否符合法 律法规规定,以相关行政机关的判定为准。对本检测报告若有异议,请于以到报告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我司提出,逾期不予受理。该文件由广州华科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发布。这份文件不能转载,除非事先得 到合法的许可。该报告的真实性将在http://www.huak.cn官网上得到证实。

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HK23103056194L 检测结果:

第3页共4页

序号	检测项目	检验方法	单位	结果	标准要求	单项判定
1	质感	GB/T 29680-2013 6. 1. 3	/	均匀一致	均匀一致 (含颗粒或 罐装成特定 外观的产品 除外)	合格
2	香气	GB/T 29680-2013 6. 1. 2	/	符合规定香型	符合规定香型	合格
3	色泽	GB/T 29680-2013 6. 1. 1	/	符合规定色泽	符合规定色泽	合格
4	耐热	GB/T 29680-2013 6. 2. 1	/	40℃保持 24h,恢复至 室温后无分 层现象	(40±1)℃ 保持24h,恢 复至室温后 无分层现象	合格
5	耐寒	GB/T 29680-2013 6. 2. 2	/	-8℃保持 24h,恢复至 室温后无分 层、泛粗、 变色现象	(-8±2)℃ 保持24h,恢 复至室温后 无分层、泛 粗、变色现 象	合格
6	pH (25℃)	GB/T 29680-2013 6.2.3 稀释法	/	6. 4	4.0 [~] 11.0 (含α-羟 基酸、β- 羟基酸产品 可按企标执 行)	合格
7	菌落总数	《化妆品安全技术规 范》(2015年版)第五 章 2	CFU/m1	<10	≤1000	合格
8	霉菌和酵母菌 总数	《化妆品安全技术规 范》(2015年版)第五 章 6	CFU/m1	<10	≤100	合格
9	耐热大肠菌群	《化妆品安全技术规 范》(2015年版)第五 章 3	/ml	未检出	不得检出	合格

广州华科福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: 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龙归街南岭龙岗南路9号一栋二楼 邮箱: service@huak.cn 电话: 020-31233077



报告编号: HK23103056194L 检测结果:

第4页共4页

1V D	7/10 V • 111120100				/s I .	X X 4 X
10	金黄色葡萄球菌	《化妆品安全技术规 范》(2015年版)第五 章 5	/ml	未检出	不得检出	合格
11	铜绿假单胞菌	《化妆品安全技术规 范》(2015年版)第五 章 4	/ml	未检出	不得检出	合格
12	汞	《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》(2015年版)第四章 1.2 第一法 氢化物原子荧光光度法	mg/kg	<0.002	≤1	合格
13	铅	《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》(2015年版)第四章 1.3 第二法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	mg/kg	<1.5	≤10	合格
14	砷	《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》(2015年版)第四章 1.4 第一法 氢化物原子荧光光度法	mg/kg	<0.01	€2	合格
15	镉	《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》(2015年版)第四章 1.5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	mg/kg	<0.18	€5	合格
16	二噁烷	《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》(2015年版)第四章 2.19 第一法 气相色谱-质谱法	mg/kg	<1	€30	合格



